



资料图片

开车玩手机有多危险，你知道吗？

■ 本报记者 祝嘉亿

闻,听听音乐,或跟朋友聊聊微信,一放下手机就觉得浑身不自在。

开车玩手机 引发事故

4月30日晚上,罗某驾驶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沿平阿高速公路由平安向阿岱方向行驶。22时30分左右,省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六大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平阿高速16公里加900米左右处发生了一起追尾事故,现场有人员受伤。接到报警后六大队民警立即联系120急救车并赶往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是一辆长安牌面包车和一辆重型半挂车发生了追尾,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面包车驾驶人罗某某已死亡。

随即,六大队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在对现场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了驾驶人罗某某的手机,手机里正在重复播放一段还未来得及发出的小视频,这段视频显示罗某某正在向他人告知自己正在路上,视频很短仅有5秒,而在视频的最后罗某某就撞向了前车。驾驶人罗某某用手机录制视频,最终导致与前车车辆发生事故,这条视频还原了事故发生时的一瞬间。

通过交警部门现场的勘察以及后期调查,发现这辆长安牌面包车驾驶人罗某某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存在以下交通违法行为。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使用手机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而重型半挂车驾驶人驾驶的车辆也存在一定的交通违法行为,像反光标识不达标等。

5月25日,省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六大队下发事故责任认定书,驾驶人罗某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重型半挂车驾驶人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6月5日,记者采访了省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法宣科科长陈斌,他告诉记者:“很多事故都是由于驾驶人开车陋习导致事故的发生,例如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行驶的过程中打电话、发信息的时候都是单手把握方向盘,对驾驶车辆形成较大妨碍,对车速控制、车距把握、驾驶人视线都有影响,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陈斌提示,广大驾驶人开车上路一定要文明行驶,切勿野蛮驾车,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文明驾驶。

近年来,手机的使用越来越普及,无论是在走路的时候,还是在开车的时候,“低头族”随处可见。开车、走路时看手机、接打电话和聊微信等不良习惯已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新型杀手”。或许一个不留神,车祸瞬间就发生了。面对此种情形,除了交警部门的日常交通整治外,驾驶人还需要提高守法意识,自觉抵制不良习惯。

开车玩手机 大有人在

5月25日以来,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边开车边玩手机的驾驶人大大有人在,这种现象十分常见。

5月25日17时许,记者在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十字看到,当由西往东方向的红灯亮起时,停车等候通行的驾驶人中不少人习惯性地掏出了手机,有的在打电话,有的在看微信、发语音,还有的正笑着看视频。不仅如此,当前方绿灯放行时,有两名正在打电话的驾驶人并没有停止打电话,反而一手拿着手机,一手握着方向盘开着车继续行驶。

5月30日晚上,夏都大街快到建国路十字路口稍有堵车,车辆通行缓慢,记者在路边看到一出租车司机一直在盯着手机看视频,而此时他的车上还有乘客。

6月2日,记者在湟中路与昆仑路交叉十字看见,只要一遇到红灯,驾驶人就纷纷掏出手机看了起来,有的驾驶人甚至都是被后车的喇叭催促后才想起发动动车,继续行驶。

6月6日,记者叫了一辆出租车,上车后发现这名出租车司机正在和朋友热火朝天地视频聊天,还没等记者关好车门已经一脚油门驶了出去。

记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也有例外现象,5

月27日,记者预约了一辆滴滴快车,准备前往西宁市西门口,上车后驾驶人王师傅就确认了订单,然后开始往目的地行驶,一路上王师傅基本上没有看手机。王师傅告诉记者:“他们开车时不容许看手机,因为事后乘客会投诉,会给不好的评价,这样就会影响接单。”

开车玩手机 理由多样

驾驶人手握方向盘,本该一心一意向着目的地驶去,却偏偏要一心二用做点其他的事情,枉顾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这种行为无异于是极度不负责任。

之前有一位杨女士告诉记者:“有次下班后打出租车回家,走的是高速公路,可出租车司机一直边开车,边在手机上边看视频,十分危险。”而且又是在高速公路上,杨女士无法下车,等到家时早已吓出一身冷汗,还暗自庆幸自己能平安到家。

一名年轻的司机李先生向记者说:“每次出去办事,尤其是晚上,老婆经常喜欢打电话来查岗,不接怕老婆生气。我也知道这样不安全,但是电话来了,不敢不接啊!”

有一位张姓司机表示,自己其实没有什么急事,但就是养成了看手机的习惯,走路时看,开车时也忍不住要看上几眼。有时候看看新

大胆“警察”行骗记

■ 本报记者 刘胜平 通讯员 乔生伟

刘琦利用人们对警察的好感和信任,从1994年到2009年冒充警察,以办理户籍信息和征用车辆为由,骗取钱财。期间,他因诈骗罪,曾被法院判处过有期徒刑4次,但他依然冒充警察到处招摇撞骗,5月29日,他再一次被海东市公安局的民警抓获。

村民报案:

被“警察”骗走1万元

一直急于办理户口的范伟偶然结识了刘琦,一直以“警察”身份到处行骗的刘琦把握住了这次“机会”。刘琦告诉范伟自己是“警察”,能替其办理户口,但需要办理经费,并分多次收取了范伟1万元现金。但范伟将钱交给刘琦后,迟迟没能等到自己的户口办成,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这位“警察”可能是假的。于是,在5月29

日,范伟向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巴州镇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根据范伟提供的线索,让他以付清剩余钱款为由,将刘琦带到事先布控好的地点,于当日将刘琦抓获,并将其移送海东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海东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在接受案件后,立即展开案件侦破工作。经初步查明:今年5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刘琦冒充“警察”,以能帮其办理

户口为由向受害人范伟多次索要“办理经费”,共计1万余元。

审讯中,刘琦供述了自己的其他几项犯罪行为。自2017年至今,他冒充“警察”,以帮别人找工作为由,先后骗取了张美3.3万元、王宇3万元和张强4千元。

严密调查:

四次被判有期徒刑

审讯过程中,刘琦还供述自己曾因诈骗罪被民和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过两次有期徒刑。得到这一供词后,民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民警到民和县法院对刘琦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核实。

在核实中发现,1994年5月,刘琦被湟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1997年6月,被民和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001年10月,被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2009年,被民和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以上4次被判刑,均是因为冒充警察,以办理户口、介绍工作、征用车辆为由,骗取钱财。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琦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1996年,强子因犯盗窃罪被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然而,10年刑期并没有让强子知错悔改,出狱后他依然在犯罪的路上越走越远……

歧路

■ 本报记者 巴桑次仁

生于1969年的强子,家住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1996年10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兰州市红古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2013年11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红古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14年1月3日刑满释放;2016年7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红古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未执行;2016年8月9日因涉嫌盗窃罪被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监视居住;2017年1月5日,因涉嫌贩卖毒品被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因患严重疾病被民和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2017年5月10日由民和县人民法院决定被依法取保候审。

2015年10月2日,强子来到兰州市红古区一小区门口的便利店,乘着店主莉莉外出之际,将莉莉放在货架上的一个装有3100元现金的手提袋偷走。2016年8月7日,强子在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一大院内张兴的瓜果摊上将其装有5100元现金的挎包偷走。随即,张兴报了警。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在大院的一处菜园内找到了张兴被盗的挎包,里面装的5100元剩了4300元,其余的800元已被强子偷走。

2017年1月1日,强子向民和籍吸毒人员李康贩卖海洛因一包。1月4日上午,再次向民和籍吸毒人员悦翔和李康各贩卖海洛因一包。当日下午民和县公安局在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火车站附近将正在贩卖毒品的强子当场抓获,并从其身上查获疑似毒品15包,合计净重1.3208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

2017年5月10日,民和县法院公开审理了被告人强子盗窃财物、贩卖毒品一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强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价值82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明知是毒品海洛因,却向他人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系多次贩毒,属情节严重,应在3年以上7年以下法定刑幅度内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强子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在判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属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贩卖毒品未遂一次,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依法应予没收。被告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法院经审理依法对被告人强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有期徒刑5年4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8000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